

112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112 年度條文	111 年度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p>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112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p>	<p>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111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p>	<p>年度變更。</p>
第二章、資產面	第二章、資產面	
<p>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資產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各類資產風險溢酬、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新錢資產配置及最佳估計利率情境等資產面假設，<u>並說明各項假設訂定之合理性。假設如與上年度不一致，簽證精算人員應先採整體資產假設執行假設變動分析，如有顯著影響，應再細拆假設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 15)。</u></p> <p>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p> <p>(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p>	<p>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資產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各類資產風險溢酬、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新錢資產配置及最佳估計利率情境等資產面假設。<u>若假設完全相同者，應說明其適當性；若有不一致者，應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是否顯著。如有顯著影響，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 15)。</u></p> <p>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p> <p>(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p>	<p>1.考量本年度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指定附表將大幅度增修，為利業者能有較充足人力進行接軌評估，爰簡化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改先以整體負債或資產假設分別判別是否超過顯著影響標準，若無超過則不需進行更細緻之拆分，若超過才需要再拆解原細項變動並說明其合理性。</p> <p>2.另指定附表 15 填列方式除配合上述調整外，需填列對象亦配合準備金適足性之簡化僅需填列(1)公司整體及(2)須單獨提出準備金</p>

112 年度條文	111 年度條文	說明
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	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	適足性判斷標準之特定商品(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傳統外幣保險)。
第三章、負債面	第三章、負債面	
<p>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負債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及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等負債面假設，並說明各項假設訂定之合理性。假設如與上年度不一致，簽證精算人員應先採整體負債假設執行假設變動分析，如有顯著影響，應再細拆假設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 15)。</p> <p>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p> <p>(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p>	<p>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當年度與上年度之負債面假設對照表，除說明所採用之精算軟體外，至少應包括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及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等負債面假設。若假設完全相同者，應說明其適當性；若有不一致者，應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是否顯著。如有顯著影響，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影響程度(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變動分析表詳指定附表 15)。</p> <p>除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公告之基礎情境而變動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有顯著影響時，應評估其影響數，且揭露於精算意見書。</p> <p>(二)若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項簽證項目之測試結果更趨保守時，僅須說明該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出精算假設變動致使各簽證項目測試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之判斷標準。</p>	<p>本點為負債面假設，除將第 14 點「整體資產假設」調整為「整體負債假設」外，其餘修正理由同該點相關說明。</p>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二十八、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年度最佳估計及主管機關指	二十八、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年度最佳估計及主管機關指	1.考量本年度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

112 年度條文	111 年度條文	說明
定情境下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7)。	定情境下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7)。	<p>制度指定附表將大幅度增修，為利業者能有較充足人力進行接軌評估，爰簡化指定附表 7 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簡化僅填列(1)公司整體」及(2)須單獨提出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之特定商品(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傳統外幣保險)。</p> <p>2.另因指定附表 3 系列、5 系列及 6 系列與指定附表 7 有相互關係，配合附表 7 系列之簡化同步修正該等表格。</p>
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	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	
<p>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應包括：</p> <p>(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 10 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三)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 10 名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四)公司過往曾設計並銷售保證</p>	<p>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應包括：</p> <p>(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 10 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三)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 10 名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四)公司過往曾設計並銷售保證</p>	<p>1.因應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之運作調整，金管會 11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167R 號函示，將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有效契約當年度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 3 名納入 111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保</p>

112 年度條文	111 年度條文	說明
<p>給付期間之所有失能扶助保險，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u>(五)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有效契約當年度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3名。</u></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8)。</p>	<p>給付期間之所有失能扶助保險，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8)。</p>	<p>險費率釐訂檢視範圍，爰增列第1項第5款。</p> <p>2.配合上述增列，調整指定附表8相關內容。</p>
<p>三十二、簽證精算人員除可自行進行費率釐訂評估，並提供檢視方法及檢視標準相關內容之合理性說明，以及就檢視結果出具精算意見外，亦可依簽署公司保險商品銷售前評估及銷售後管理小組檢視機制，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檢視內容及其他費率適足性測試內容等，提供檢視方法及檢視標準相關內容之合理性說明，並就其檢視結果出具精算意見。</p> <p>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其中失能扶助保險，應就銷售中或可調整保費之商品提出費率調整建議，並應就不適足商品提出增提準備金等因應措施。</p>	<p>三十二、簽證精算人員除可自行進行費率釐訂評估，並提供檢視方法及檢視標準相關內容之合理性說明，以及就檢視結果出具精算意見外，亦可依簽署公司保險商品銷售前評估及銷售後管理小組檢視機制，如<u>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檢視內容、一年期檢測費率標準作業內容</u>及其他費率適足性測試內容等，提供檢視方法及檢視標準相關內容之合理性說明，並就其檢視結果出具精算意見。</p> <p>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其中失能扶助保險，應就銷售中或可調整保費之商品提出費率調整建議，並應就不適足商品提出增提準備金等因應措施。</p>	<p>因應保險局111年6月5日會議決議，調整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之運作方式，自111年下半年起由各公司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依「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一年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訂價合理性作業指引」辦理。爰刪除本點「一年期檢測費率標準作業內容」等內容。</p>
<p>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p>	<p>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p>	
<p>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u>依據公司內部資產負債管理控管機制(簡稱 ALM 控管機制)、各區隔資產帳戶及未區隔資產帳戶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提具該等帳戶資產負債不配合之分析，並就現行之 ALM 控管機制</u></p>	<p>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u>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CTE65 分析等)</u>，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p>	<p>1.本年度覆閱檢視各公司提供之ALM控管機制發現，多數公司不論接軌前或接軌後控管機制仍須持續強化，為利</p>

112 年度條文	111 年度條文	說明
<p><u>如何配合接軌進行調整，以及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u></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傳統型保險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提出敏感度情境及最佳估計情境之脫退率假設對照表，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p>	<p><u>見，該分析應載明量化評估基礎，並就各區隔資產量化評估結果提出深入分析說明，包括各區隔資產於 30 年內出現 CTE65<0 之分析。</u></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傳統型保險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提出敏感度情境及最佳估計情境之脫退率假設對照表，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及 CTE65 分析(若有))，並應提出現金流量缺口等利率風險監控機制。</p>	<p>加強公司落實現行及接軌二制度新增的 ALM 控管機制，並避免公司人力重複相關作業，爰修正本點第 1 項要求應依據公司現行 ALM 控管機制提具資產負債不配合之分析，以及如何配合接軌二制度調整該機制相關內容。</p> <p>2. 考量利率敏感型商品之不同壓力情境下資產負債不配合量化分析在目前市場利率仍持續升息下更顯重要，爰保留本點第 2 項壓力測試要求，並配合第 1 項修正，刪除原指定的量化分析作法及相關利率風險監控機制，回歸公司 ALM 控管機制之運作。</p>
<p>四十二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項目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投資決策評估相關內容： (一)依最近一期 ICS 測試結果，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區隔資產 Bucket 分類及現金流量匹配狀況，提具各區隔資</p>	<p>四十二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項目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投資決策評估相關內容： (一)依最近一期 ICS 測試結果，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區隔資產 Bucket 分類及現金流量匹配狀況，提具各區隔資</p>	<p>配合 111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相關覆閱案所提具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之配套建議，爰修正本點第 2 項有關 113 年須提報</p>

112 年度條文	111 年度條文	說明
<p>產投資決策調整建議。</p> <p>(二)提供下列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內容，並提出利率風險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及因應未來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表格各項計算標準差異對照表，以及利率資本需求對股東權益比率之分析等內容。(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1) 2.各區隔帳戶及公司整體之有效存續期間(Effective Duration)分析、關鍵存續期間(Key Rate Duration)分析及麥式存續期間(Macaulay Duration)分析。(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2) <p>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 <u>113 年 5 月 31 日</u> 前函報主管機關。</p>	<p>產投資決策調整建議。</p> <p>(二)提供下列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內容，並提出利率風險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及因應未來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表格各項計算標準差異對照表，以及利率資本需求對股東權益比率之分析等內容。(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1) 2.各區隔帳戶及公司整體之有效存續期間(Effective Duration)分析、關鍵存續期間(Key Rate Duration)分析及麥式存續期間(Macaulay Duration)分析。(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2) <p>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 <u>112 年 7 月 10 日</u> 前函報主管機關。</p>	<p>112 年度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函報時點提早至 113 年 5 月 31 日。</p>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p>四十六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依據下列四個步驟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清償能力相關測試與評估(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u>3-1-1~3-3-4</u>)，並說明如何制定接軌二制度管理目標以及控管機制(含量化控管指標)。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前 3 年預估值應採公司營運計畫內容，之後年度應採計持平假設方式。</p>	<p>四十六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依據下列四個步驟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清償能力相關測試與評估(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u>3-1~3-4</u>)，並說明如何制定接軌二制度管理目標以及控管機制(含量化控管指標)。</p>	<p>1.為利公司後續能使研議中的接軌相關措施更貼近業者經營現況，主管機關已於 112 年間要求部分公司啟動接軌二制度相關試算，且已公布接軌二制度相關措</p>

112 年度條文	111 年度條文	說明
<p>(一)步驟一：<u>基礎情境分析(採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契約及利率情境為基礎)</u>，包括<u>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之策略規劃、IFRS17 淨值比評估及 ICS 比率包含及不包含過渡措施之分析。</u></p> <p>(二)步驟二：<u>敏感度情境分析，分別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利率下降情境，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為最新利率情境，有效契約維持 112 年 12 月 31 日時點狀況。</u></p> <p>(三)步驟三：<u>不同利率情境下接軌二制度評估結果之合理性分析。</u></p> <p>(四)步驟四：<u>綜合上述不同利率情境，以及額外分析不同經濟情境下量化結果(若有)後，提出接軌二制度自主管理方案(含補強規劃)。</u></p> <p>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u>董事會</u>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u>113 年 5 月 31 日</u>前函報主管機關。</p>	<p>(一)步驟一：<u>接軌 IFRS17 時對保留盈餘(或累積盈虧)之影響評估。</u></p> <p>(二)步驟二：<u>接軌 IFRS17 時帳載業主權益之影響評估。</u></p> <p>(三)步驟三：<u>接軌 ICS 時帳載業主權益之影響評估。</u></p> <p>(四)步驟四：<u>提出接軌 ICS 自主管理方案。</u></p> <p>為利主管機關後續評估可行之<u>過渡措施參考依據，接軌 ICS 自主管理方案如須採用過渡措施，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公司整體由接軌日至過渡期間屆滿之未來各年度依規定採計一致性評估方式提出負債過渡措施(以準備金過渡措施進行試算)之評估結果，並提供所分析之不同經濟情境及量化評估結果，以及提出相關分析說明(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4-1)。</u></p> <p>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u>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u>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u>112 年 7 月 10 日</u>前函報主管機關。</p>	<p>施初步規劃內容，本年度將上述接軌二制度試算表格增修後正式納入 112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指定附表範圍，並依該等表格內容調整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清償能力相關測試與評估的四個步驟內涵。</p> <p>2.鑑於接軌二制度所須清償能力相關測試與評估結果為各公司預為規劃接軌相關措施之重要參考依據，爰修正本點第 2 項要求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內容應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比照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繳交時點，提早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前。</p>
第十章、其他	第十章、其他	
七十一、 <u>113 年</u> 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12 年 11 月 30 日</u> 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	七十一、 <u>112 年</u> 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11 年 11 月 30 日</u> 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	年度變更。